107年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研討會【報名簡章】

家庭是由兩個/多個從不同家庭、文化甚至是國家成長的個體，透過血緣、愛、承諾或婚姻所結合而成。遺憾的是，並非每個家庭都能永遠和諧美滿，當家庭成員互動關係生變、生活適應問題、外在環境壓力、突發事件衝擊等，家庭在無法因應這些壓力之下，很有可能因此而分崩離析。在這個分合的歷程中，孩子的感受、想法、權益經常被忽視或犧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照顧因家庭危機而發生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的兒童與少年的安全，於103年1月起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會（以下簡稱「兒福聯盟」）合作辦理「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處遇專案」，以「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為統一受理案件的窗口，讓求助者能有專業的諮詢與服務。三年來，中心服務超過1,000個孩子及其家庭，確認被擅帶孩子的安危和權益及提供家庭所需要之資源。

兒福聯盟透過每年研討會的辦理，邀請政府各部會的長官，國內外的專家、學者和民間團體，透過研討、座談、經驗分享交流，汲取各種知識、經驗、資源和方法。本次研討會將探討「海牙公約」推行國內化法的可能性；臺灣家事法庭審理中國、東南亞案件的現況；及跨國擅帶案件的預防措施，期待能對遭逢擅帶之兒童及其家庭有更多服務的推展和知能的提升。

一、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

三、活動日期：107年11月23日（星期五）

四、活動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國際會議廳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5樓）

五、參與對象

(一)公私部門社會工作從業人員(含各地方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之警政人員。

(三)內政部移民署工作人員（含各區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移民事務組)。

(四)其他涉及本項業務之承辦人或實務工作者（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美國在臺協會)。

六、報名方式和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7年11月12日（星期一），額滿提前截止

❶線上報名：https://reurl.cc/O1Oog　報名網址 QRcode→

❷傳真報名：(04)2220-2312 （環保愛地球，請多使用線上報名）

（二）注意事項：

❶報名資料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才算完成報名手續：(04)2226-5905分機37謝文元社工

❷各單位/機構，不超過3人報名

❸活動前一週會以E-mail寄發行前通知

❹如您報名後不克出席，請提前來電告知

❺本活動預計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需全程參與始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❻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

107年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研討會【報名表】 !!報名資料請以正楷字填寫!!			
服務單位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手　機： 辦公室：　　分機	工作縣市	
E-mail	（※課程相關訊息皆會以E-mail通知，請務必確實填寫。）		
用餐需求	□葷食　□素食　□不用餐		
備　　註	□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需「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所屬公會：＿＿＿＿＿＿ **身分證字號：**＿＿＿＿＿＿ **（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者請填寫）**		
是否願意訂閱「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電子報？　□願意　□不願意			

【個人資料告知同意】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此向您說明本機構針對以上基本資料收集僅作為活動辦理、聯繫及列入機構郵寄清冊以定期寄發活動資訊使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107年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研討會【會議議程】

時　　間	主　　題
08:40~09:00	報　　到
09:00~09:10	【開幕式】 （邀請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林武雄處長／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9:10~09:40	**臺灣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現況與處遇** ※主講人：林于楨副組長／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9:40~09:50	茶　　敘
09:50~12:00	**「海牙公約」綁架子女施行規定在臺灣推行國內法化之適切性** ※主講人：李莉苓法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00~13:00	午　　餐
13:00~15:00	**臺灣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之司法審理現況** ※主講人：許映鈞庭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三重簡易庭
15:00~15:15	茶　　敘
15:15~16:30	**臺灣、美國因應跨國擅帶子女案件預防措施探討** ※主持人：（邀請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與談人： （邀請中）／外交部 （邀請中）／美國在臺協會 （邀請中）／內政部移民署
16:30~17:00	【綜合座談】 ※主持人：林武雄處長／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與談人：（邀請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邀請中）／外交部 （邀請中）／美國在臺協會 （邀請中）／內政部移民署 許映鈞庭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三重簡易庭

【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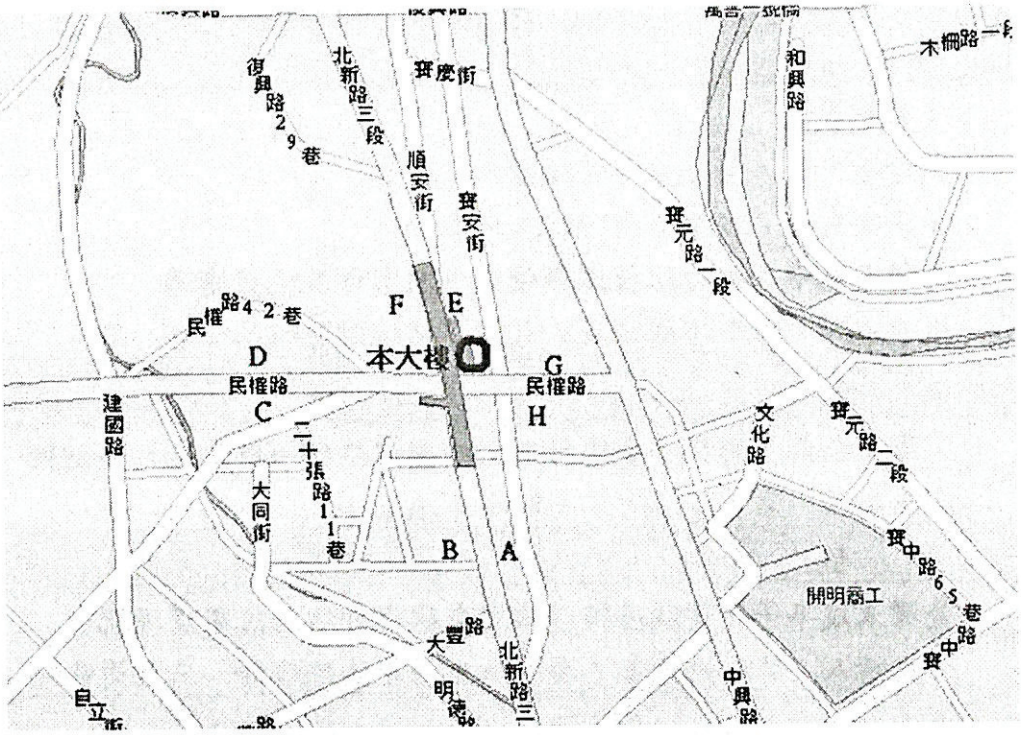

一、捷運：搭乘**捷運新店線**至**大坪林站**（3、4 號出口）

二、公車：

編號	站名	可搭乘公車
A	新店郵局	基隆,綠 5,650,644,642,棕 2,252,648,綠 7,綠 8,綠 10,紅 10
B	新店郵局	648,642,644,綠 5,650,252,綠 7,綠 8,綠 10,紅 10,綠 5,棕 2,台北-蘇澳
C	民權路口	綠 13,254,290
D	民權路口	290,綠 13
E	大坪林站	綠 13,290,644,647,650,綠 5,642,252,648,棕 2,綠 7,綠 8,綠 10,紅 10,綠 15,綠 3,松山-台南,台北-台中,台北-新竹,新店-基隆,台北-坪林,台北-烏來
F	大坪林站	648,642,644,647,650,綠 3,252,棕 2,254,290,台北-台中,台北-新竹,新店-基隆,台北-坪林,台北-烏來
G	民權路口	綠 5,647,綠 7,綠 8,綠 10,綠 15,綠 3
H	民權路口	647,烏來-坪林